

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劉博文 撰

一、前言

自 1992 年施行迄今的「公平交易法」，由於其規範所有市場交易之經濟行為，因而有所謂的「經濟憲法」之稱。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是希望藉由市場的公平競爭來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並透過市場之機制以適當分配社會資源。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項，大致上可以分為二項：(i) 事業之獨占、結合或聯合行為 (ii) 事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其所追求的則是事業間之公平與自由競爭。

另一方面，為了鼓勵發明、創作與新技術之產生，進而促進人類文明之持續進步，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法均規定具有高度排他性與獨占性之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智慧財產法欲藉由獨占地位之保障，使智慧權所有人能夠安心從事發明創作，並將其移轉給其所選擇的對象。因而從某一個角度而言，似乎主張公平自由競爭的公平交易法，與提供獨占與排他地位的智慧財產法是有所抵觸的。

其實，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

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即已明白表示對正當智慧權行為之豁免。惟公平交易法中，對於正當行為並無明確之認定標準，究竟何種行為屬於正當智慧權之行使，必須視各個案例之情形而定。

一般而言，若是智慧財產權之所有人利用其所擁有之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來獲取合理之報償，則其行為均屬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之正當行為豁免。反之若智慧權所有人利用其所擁有之智慧權為手段，其目的卻在於製造獨占市場暨限制他人競爭之事實，此種行為自然也就不屬於公平交易法之豁免範圍內了。案例：某甲所擁有之某項專利權，在某一特定領域中已被廣泛的使用，具有該領域之獨占力量。某甲依專利法所賦予之專利權向其他競爭對手收取專利授權之權利金，祇要其他競爭對手有使用某甲專利權之事實，該項專利權縱使具有獨占市場之功能，某甲之行為仍屬公平交易法之豁免範圍。反之若某甲利用此一專利權對其他競爭者提起訴訟，藉以排除其他競爭對手於市場之外，此種行為自然不

算是專利權之正當行使，而屬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獨占行爲。

本文之目的，在於釐清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二者之界限，藉以證明二者之間其實並無所謂的抵觸問題。又智慧權之範圍雖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等，惟由於商標權與著作權之性質較不易發生因權利處分，而衍生之獨占或不公平競爭問題，因而本文之重點為專利權之處分行爲，依照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項，分別予以討論。

二、公平交易法與專利權之行使

1. 專利權與獨占、結合、聯合行爲：

我國專利法第四十二條賦予專利權所有人獨占該項專利之保障。專利權所有人依法具有製造、使用暨販賣該項專利之權，祇要不超出該項專利權法之範圍，一般而言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另一方面，經由專利授權之方式，專利權所有人可以個別或聯合他人獨占市場，打擊其他競爭之對手。

至於涉及專利權授予之各別獨占、結合或聯合行爲，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之「正當行爲」豁免條款，則必須視個別案例之實際情況而定。

- a. 根據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之規定，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假設甲公司爲了排除其他競爭對手，從第三者處取得某項軟體視窗之專利權。由於此項專利之授權，使得甲公司之電腦產品於該特定市場中具有獨占地位之優勢，甲公司遂利用此項專利授權，對其競爭對手提出訴訟，迫使競爭對手支付龐大權利金；甚至退出此一特定市場。由於甲公司係經由此一專利權之取得，使其獲得市場獨占之地位，而其動機卻是爲了排除競爭，故屬於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因而違反了公平交易法。
- b.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明定「事業不得爲聯合行爲」。如今甲公司爲了打擊其他電腦競爭對手，與乙電腦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彼此就某些各自所擁有之專利技術進行交叉授權；其真正之目的在於限制其他競爭對手，以侵害專利權訴訟之威脅，迫使其他競爭對手退出此一市場，或接受其所要求之高額授權金條件。此種利用專利權交叉授權之方式，進行事業間之聯合，以達到壟斷市場目的之行爲，並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所豁免之範圍。

c. 假設甲公司所擁有之某項專利技術為其唯一之主要財產，今若乙公司受讓甲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之財產，此即構成所謂事業之「結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若該項結合之目的為限制競爭；且該項結合將導致極高之特定市場占有率，因而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將不給予該項結合之核准。

2. 專利權與不公平競爭：

實務上，行使專利權之方式常為簽訂專利授權契約，將本身所擁有之專利權授予他人使用，藉以換取權利金之收入。專利權所有人為了追求最大之經濟利益，並保護自身之權益，均會在專利授權契約中對被授權人加以限制，例如權利金之數額、限制被授權之地區、限制被授權人製造產品之售價、搭售等等。上述之專利授權限制，有些並未超出行使專利權正當行為之範圍，有些則是屬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一般而言，若專利權所有人依專利法而行使其專利權之「固有內容」，例如權利金之給付、禁止被授權人再次授權予第三者等，均比較不容易被認定為係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另一方面，若專利權所有人藉專利法之外的契約行為，而行使專利權之「非固有內

容」，例如限制產品售價、限制產品銷售對象、限制被授權人為營業競爭等，則極易於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之「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a. 轉售價格之限制：專利權所有人依法可以獲取相當於其專利權價值之報償，惟不應以專利權作為其限制其他競爭對手之工具。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換言之，專利權之授權人除了收取其所應得之權利金之外，不可在授權契約中限制被授權人對其產品之轉售價格，以免影響到下游之競爭。

b. 搭售(整批授權)之行為：所謂搭售係指授權人要求被授權人必須接受其整批之授權，包括被授權人所不需要的專利技術在內；例如電腦硬體專利權之授權人要求被授權人連同某項軟體專利一併授權。此種行為因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了前述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故不屬於行使專利權之正當行為。另一方面，若此一搭售之目的，在於使該項硬體專利充分發揮其應有功

能，係實施該項硬體專利之必備要件；且該硬體專利授權人並無控制此一市場之能力，則此一搭售行為應屬合法。

- c. 限制使用範圍/地區：原則上，專利授權人可以因不同之情形，設定不同之授權條件；惟此一作法不得以限制競爭為目的。又被授權人彼此之間，亦不得以此作為其分割販賣市場或通路之手段(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此外由於專利權之有效範圍僅止於其登記之國家，因此若授權人欲在其登記國以外地區，對該項專利授權加以限制，則此一行為極有可能會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之「不正當限制交易行為」。
- d. 回饋義務之約定：專利授權人於合約中要求被授權人一方，於被授權期間，對於該項專利權有改良或應用性之發明時，有義務將該等經驗或發明回饋或讓予授權人使用。一般而言，若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彼此間之立足點平等，被授權人為取得此一專利授權已付出合理之對價，且並非被迫簽下此一回饋義務之約定，則此一授權限制並不構成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e. 專利權產品生產數量之限制：原則上，專利授權人可以限制被授權人之最低暨最高產量，惟此一限制不能影響到事業間之自由競爭，否則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又甲公司與乙公司間有競爭關係，若甲公司限制其給予乙公司某項授權專利之生產數量，則極有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之「聯合行為」；而此種行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 f. 權利金之約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授權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包括權利金之數額和給付方式等事項；惟雙方之談判立足點必須平等。若權利金之計算方式明顯的不合理，授權人甚至於連無專利權之部分也要收取權利金，如此即已構成了足以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不正當限制交易行為」。
- g. 其他之限制：專利授權人所加諸於被授權人之限制，除了上述各類型之外，尚有許多係根據彼此間之契約而產生者。例如對被授權人原料購買之限制；禁止被授權人對專利權進行改良之限制；禁止被授權人對所授予專利之有效性提出質疑之限制(不爭執專利

權之義務)；約定被授權人不得製造或銷售與授權專利品相同或類似產品之限制等。一般而言，倘若此類約定將會對被授權人之事業活動造成限制，進而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則通常會被認為已經超出專利權之正當行使，違反了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

三、公平交易法與營業秘密之保護

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此項條文對於企業之間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之違法行為，具有一定程度之遏阻作用。蓋營業秘密係屬於智慧財產之一種，其所有人對其擁有專屬之使用或處分權。立法者對於包括營業秘密在內之智慧財產權給予獨占權暨相關之保護措施，其目的在於鼓勵更多人從事科技之研究創新，藉以推動人類物質文明之繁榮進步。另一方面，假若事業可以使用各種之不正當手段，從其他競爭對手處取得其營業秘密，此舉將使得事業單位對於從事研究創新之意願低落，間接的加速阻礙了人類知識技術進步。基於上述之認知，公平交易法對於此種掠奪或竊取營業

秘密之行為，視為不當之交易行為。

不同於刑法第三百十七條所規定之「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露者」處罰對象，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所針對之行為人，其主要對象是指事業之競爭對手。具體的說，公平交易法所欲遏阻的不法洩露營業秘密行為，主要是指企業藉由不當之惡意「挖角跳槽」方式以取得競爭對手之營業秘密而言。

1. 損害賠償暨罰則：

- a. 損害賠償：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又第三十一條明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那些以不正當方法取得其競爭對手營業秘密之事業而言，不論其與被害人是否存有契約上或法令上之特殊關係，均須付出一定之賠償金額與受制於相關之保全程序。
- b. 罰則：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六條針對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其行為而不停止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惟由於此項

罰則僅適用於那些「經制止而無效」者，故對於僅「單次」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爲人而言，本項罰則並無太大之遏阻效果。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五款所謂的「不正當方法」，除了脅迫、利誘等方式以外；廣義的說，還應包括所有未依對價或合法方法所取得之其他事業營業秘密在內。

2. 「營業秘密」的定義：

所謂的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造、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上述之定義，明顯的較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五款所規定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來得明確。惟「營業秘密法」第二條同時亦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認定，必須符合下列之要件：

- (i)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ii)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iii)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總之，企業爲了避免其營業秘密爲其競爭對手所不當取得，平日即須加強其對於機密資料之保護措施，如此方能符合「營業秘密」之成立要件並得到公平交易法所給予之保護。

四、結論

智慧財產權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透過法律的方式來保護無形之資產，鼓勵科技之創新，進而使得人類之文明得以持續進步。另一方面，公平交易法希望經由公平、自由的市場競爭方式，確實的將經濟資源作一最有效的分配，進而追求最大之社會福利。乍看之下，雖然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獨占，與公平交易法所追求公平競爭之理想有所衝突。惟由於二者之目的均在追求人類文明之最大福利，與法律公平正義之實現；故智慧財產權法並不具有所謂的「不公平競爭」特性，更絕非公平交易法管轄範圍外之「特別例外法」灰色地帶。

另外，爲了避免智慧財產權之所有人，藉由契約之約束力，不當擴充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範圍，進而造成事業間不公平之競爭；專利權之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時，必須考量下列各個因素，如此才能兼顧個人之私有權利與社會之公共利益，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

- (i) 專利授權契約，是否因契約條款之約束力，而擴張專利權之保護範圍？
- (ii) 專利授權契約中之授權雙方於其所涉及之相關市場內，各別所占之地位如何？

- (iii) 此一專利授權契約對於未來之相關市場有何影響？
- (iv) 專利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是否具有競爭關係？眾多之被授權人間是否具有競爭關係？
- (v) 被授權之專利是否真正符合被授權人之需要？授權人是否以訴訟威

脅迫使被授權人接受授權？

總之，雖然專利權之取得暨行使必須受到公平交易法之限制，惟除非符合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結合、聯合或不公平競爭等行為之構成要件，否則，專利權之所有人自無須負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責任。

參考文獻：

- 湯明輝.1992.公平交易法研析.五南圖書公司
- 呂榮海、謝穎青、張嘉真.1992.公平交易法解讀.月旦出版社
- 謝銘洋、徐宏昇、陳哲宏、陳逸南.1994.專利法解讀.月旦出版社
- 何存璽.1996.智財保護新方案.永然文化
- 劉承愚、賴文智.1999.技術授權契約入門.智勝文化

作者簡介：

美國加州律師、國立澎湖專校兼任助理教授